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拟提议变更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天健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公司对天健会计师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大华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